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对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监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其对外支付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纯信用授信额度，是为了保障其对外支付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郑州分行、中信银行中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意本次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关于调整 xx 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XX 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建设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将有助于其提高核心生产能力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项目执行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xx 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